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告 陳榮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陳東晟律師

被告 綠耘農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雨涵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租賃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100,000元，及其中1,400,000元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其中700,000元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1年6月1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4月15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1,400,00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128,055元【計算式： $1,4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(1 + 198/365 + 105/366) \times 5\% = 128,055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4月15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700,00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64,219元【計算式： $7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(1 + 200/365 + 105/366) \times 5\% = 64,219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92,274元【計算式： $2,100,000 \text{元} + 128,055 \text{元} + 64,219 \text{元} = 2,292,274 \text{元}$ 】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,292,274元【計算式： $20,000,000 \text{元} + 2,292,274 \text{元} = 22,292,274 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